# 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6年05月16日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
106年06月01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訂定「南開科技大學中心院級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各中心教師之升等申請，須經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依據該中心升等評審規則辦理審查。通過者，由中心將相關送審資料依下列公告作業時程內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

一、申請案須由本中心院級辦理著作外審者，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

二、申請案不須由本中心院級辦理著作外審者，應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

第三條 教師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型(含學位送審及新聘)、應用技術型及教學實務型(含教學研究)三種類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與所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送審。

二、應用技術型升等：以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獲之教學實務成果或研究成果為主體，以專門著作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前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教師亦得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送審資格及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中心院級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時，依「南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心院教評會應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

一、本中心院級教師升等案，先由中心院級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

之教學及服務兩項之送審資料，依院級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並得參酌本校年度教師評鑑成績後評分，各項評分均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通過者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審其研究成果。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時，應有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參與評審，但依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

二、教師升等案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審通過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學術研究型、應用技術型或教學實務型提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時，除應符合「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準則」對研究成果所訂之各項條件及要求規定外，送審著作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術研究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THCI-core、ABI/Inform、EI 或 Scopus 收錄之文學、社會、外語、藝術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文學、社會、外語、藝術及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但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得為其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教授者，其參考著作亦分別應有 1、2 篇以上為出版於 SCI、SSCI、TSSCI、SCIE、A&HCI、THCI-core、ABI/Inform、EI 或 Scopus 收錄之文學、社會、外語、藝術及相關領域學術專業期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文學、社會、外語、藝術及相關領域之專書論著，且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應用技術型：以實務研發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專案、企業輔導成果為主體，並撰寫成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3. 教學實務型：其送審代表著作應為以教學理論與實踐及學生學習成效為內涵所撰寫之期刊論文、技術報告或著作，期刊論文或專出論著需為中心審定認可與文學、社會、藝術及相關領域學科教育相關國內、外重要期刊之學術論文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論著。

(二)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職級或學位送審者：

研究成果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者，由中心院級教評會就申請人提出之專門著作，綜合評審其著作出版期刊(出版社)之知名度、品質、被收錄索引資料庫及著作篇數、著作被引用情形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情形、產學服務成果或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研究成果。評審時，應有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但依第七條規定而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列計為應出席委員人數。通過者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三)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資格之職級：研究成果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者，由中心院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程序及其相關規定，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通過者送請校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中心院級教評會如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認為有必要列席報告時，得請申請人於中心院級教評會提出20分鐘口頭報告，並針對委員詢問提出說明。

第六條 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七條 若申請升等之教師為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或遇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申請升等時，應迴避擔任評審委員。若申請升等之教師為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另推選一位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為召集人。

第八條 審議結果由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在評審後十日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通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如遇審議結果為不通過時，並應於書面通知中告知救濟途徑。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心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中心院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文件二十日內召開會議議決之。申覆案之審議應有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申覆結果由中心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以書面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之當

事人，並告知救濟途徑。

教師如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不服時或對中心院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申請升等之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南開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送審著作若有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中心院級教評會應辦理著作外審之教師升等案，升等申請人得併同送審資料，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中心院級教評會提出三人以下之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